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新市监处送告〔2022〕1-1号

江金萍：

经查，你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）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的行为，依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处理：（一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因无法通过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市监处字〔2022〕22-1号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市监处字〔2022〕22-1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7月2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市监处字〔2022〕22-1号

当事人：江金萍

身份证号码：440902199506242440

住所：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低山村五组

本局根据案件移送线索，于2022年3月23日对当事人涉嫌传销的行为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）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。期间，当事人在出租屋内学习拉人头等课程，并利用微信、QQ等聊天工具添加好友，通过聊天博取对方信任以达到让对方交钱加入组织非法牟利。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于2022年3月3日被公安机关查获。

认定上述事实有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侦查报告、案卷资料等等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本局于2022年6月16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1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条、

第七条所指的传销行为。根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：

（一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7 月 25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新市监处送告〔2022〕1-2号

吕鸿程：

经查，你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）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的行为，依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处理：（一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因无法通过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市监处字〔2022〕22-5号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市监处字〔2022〕22-5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7月2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市监处字〔2022〕22-5 号

当事人：吕鸿程

身份证号码：350624199902084093

住所：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秀篆镇河美村上塘 87-1

本局根据案件移送线索，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对当事人涉嫌传销的行为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 12 号 407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 4 座 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 29 座 503）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。期间，当事人在出租屋内学习拉人头等课程，并利用微信、QQ 等聊天工具添加好友，通过聊天博取对方信任以达到让对方交钱加入组织非法牟利。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于 2022 年 3 月 3 日被公安机关查获。

认定上述事实有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侦查报告、案卷资料等等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本局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5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条、

第七条所指的传销行为。根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：

（一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7 月 25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新市监处送告〔2022〕1-3号

唐东玲：

经查，你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）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的行为，依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处理：（一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因无法通过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市监处字〔2022〕22-7号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市监处字〔2022〕22-7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7月2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市监处字〔2022〕22-7 号

当事人：唐东玲

身份证号码：533527200201020623

住所：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撒镇丙令村委会芒腊组 721

本局根据案件移送线索，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对当事人涉嫌传销的行为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 12 号 407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 4 座 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 29 座 503）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。期间，当事人在出租屋内学习拉人头等课程，并利用微信、QQ 等聊天工具添加好友，通过聊天博取对方信任以达到让对方交钱加入组织非法牟利。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于 2022 年 3 月 3 日被公安机关查获。

认定上述事实有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侦查报告、案卷资料等等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本局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7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七条所指的传销行为。根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：

（一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7 月 25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新市监处送告〔2022〕1-4号

戴丽娟：

经查，你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）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的行为，依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处理：（一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因无法通过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市监处字〔2022〕22-8号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市监处字〔2022〕22-8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7月2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市监处字〔2022〕22-8 号

当事人：戴丽娟

身份证号码：431322200105220109

住所：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孟工镇塘坪村寨鹿组 6027 号

本局根据案件移送线索，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对当事人涉嫌传销的行为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 12 号 407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 4 座 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 29 座 503）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。期间，当事人在出租屋内学习拉人头等课程，并利用微信、QQ 等聊天工具添加好友，通过聊天博取对方信任以达到让对方交钱加入组织非法牟利。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于 2022 年 3 月 3 日被公安机关查获。

认定上述事实有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侦查报告、案卷资料等等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本局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8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条、

第七条所指的传销行为。根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：

（一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7 月 25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新市监处送告〔2022〕1-5号

张大林:

经查,你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(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)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的行为,依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,本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处理:(一)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因无法通过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新市监处字〔2022〕22-10号)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,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: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新市监处字〔2022〕22-10号)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7月2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市监处字〔2022〕22-10 号

当事人：张大林

身份证号码：513723199801309339

住所：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元山镇通木村 1 组 31 号

本局根据案件移送线索，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对当事人涉嫌传销的行为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 12 号 407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 4 座 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 29 座 503）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。期间，当事人在出租屋内学习拉人头等课程，并利用微信、QQ 等聊天工具添加好友，通过聊天博取对方信任以达到让对方交钱加入组织非法牟利。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于 2022 年 3 月 3 日被公安机关查获。

认定上述事实有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侦查报告、案卷资料等等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本局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10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条、

第七条所指的传销行为。根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：

（一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7 月 25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新市监处送告〔2022〕1-6号

朱先金:

经查,你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(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)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的行为,依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,本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处理:(一)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因无法通过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新市监处字〔2022〕22-14号)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,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: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新市监处字〔2022〕22-14号)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7月2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市监处字〔2022〕22-14号

当事人：朱先金

身份证号码：371326199606016716

住所：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白彦镇却家庄村 304 号

本局根据案件移送线索，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对当事人涉嫌传销的行为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 12 号 407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 4 座 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 29 座 503）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。期间，当事人在出租屋内学习拉人头等课程，并利用微信、QQ 等聊天工具添加好友，通过聊天博取对方信任以达到让对方交钱加入组织非法牟利。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于 2022 年 3 月 3 日被公安机关查获。

认定上述事实有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侦查报告、案卷资料等等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本局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14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条、

第七条所指的传销行为。根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：

（一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7 月 25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新市监处送告〔2022〕1-7号

代雪梅:

经查,你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(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)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的行为,依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,本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处理:(一)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因无法通过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新市监处字〔2022〕22-15号)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,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: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新市监处字〔2022〕22-15号)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7月2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市监处字〔2022〕22-15 号

当事人：代雪梅

身份证号码：522222199808141644

住所：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民和乡龙兴村树木垵组

本局根据案件移送线索，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对当事人涉嫌传销的行为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 12 号 407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 4 座 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 29 座 503）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。期间，当事人在出租屋内学习拉人头等课程，并利用微信、QQ 等聊天工具添加好友，通过聊天博取对方信任以达到让对方交钱加入组织非法牟利。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于 2022 年 3 月 3 日被公安机关查获。

认定上述事实有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侦查报告、案卷资料等等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本局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15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条、

第七条所指的传销行为。根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：

（一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7 月 25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新市监处送告〔2022〕1-8号

任珍艳:

经查,你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(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)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的行为,依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,本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处理:(一)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因无法通过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新市监处字〔2022〕22-16号)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,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: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新市监处字〔2022〕22-16号)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7月2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市监处字〔2022〕22-16号

当事人：任珍艳

身份证号码：522730199912012743

住所：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龙山镇水场社区牛打场组

本局根据案件移送线索，于2022年3月23日对当事人涉嫌传销的行为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）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。期间，当事人在出租屋内学习拉人头等课程，并利用微信、QQ等聊天工具添加好友，通过聊天博取对方信任以达到让对方交钱加入组织非法牟利。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于2022年3月3日被公安机关查获。

认定上述事实有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侦查报告、案卷资料等等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本局于2022年6月16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16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七条所指的传销行为。根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：

（一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7 月 25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新市监处送告〔2022〕1-9号

詹大琴：

经查，你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）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的行为，依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处理：（一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因无法通过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市监处字〔2022〕22-18号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市监处字〔2022〕22-18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7月2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市监处字〔2022〕22-18号

当事人：詹大琴

身份证号码：52232120010314070X

住所：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黄草坝镇水库村四组44号

本局根据案件移送线索，于2022年3月23日对当事人涉嫌传销的行为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）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。期间，当事人在出租屋内学习拉人头等课程，并利用微信、QQ等聊天工具添加好友，通过聊天博取对方信任以达到让对方交钱加入组织非法牟利。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于2022年3月3日被公安机关查获。

认定上述事实有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侦查报告、案卷资料等等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本局于2022年6月16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18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七条所指的传销行为。根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：

（一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7月25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新市监处送告〔2022〕1-10号

王飞平:

经查,你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(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)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的行为,依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,本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处理:(一)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因无法通过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新市监处字〔2022〕22-19号)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,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: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新市监处字〔2022〕22-19号)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7月2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市监处字〔2022〕22-19号

当事人：王飞平

身份证号码：522731200101013277

住所：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濠江街道新哨村四组3号

本局根据案件移送线索，于2022年3月23日对当事人涉嫌传销的行为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）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。期间，当事人在出租屋内学习拉人头等课程，并利用微信、QQ等聊天工具添加好友，通过聊天博取对方信任以达到让对方交钱加入组织非法牟利。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于2022年3月3日被公安机关查获。

认定上述事实有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侦查报告、案卷资料等等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本局于2022年6月16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19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七条所指的传销行为。根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：

（一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7 月 25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